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2019]48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改善税收营商环境，继此前两批取消35项税务证明事项后，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7月24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令[2019]48号（以下简称“48号令”）再公布取消25项税务证明事项，并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

48号令公布的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中，值得留意的有：

证明事项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发票、税收票证丢失登报作废声明	取消
办理发票真伪鉴定等税务事项时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取消（部门内部核查）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等税务事项时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取消（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替代）
办理软件产品、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手续时需提供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材料。	取消（主管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办理某些税务事项时需提供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不动产权属证明（如个人购买住房办理暂免征收印花税备案时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取消（享受税收优惠方式由备案改为直接申报享受，有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此外，48号令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49号，以下简称“49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50号，以下简称“50号公告”），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票管理细则》”）、《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作出部分修改。

涉及上述情况的个人及企业需阅读48号令以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的规定变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8号令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55972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9号文全文：

http://project.mofcom.gov.cn/1800000121_23_68739_0_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35385/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发票管理细则》、《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559725/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印发《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容提要

为完善商务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商务部于2019年7月17日发布了《商务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包含总则、名单的认定、名单的发布和推送、名单的响应和退出及附则共五个章节。《管理办法》的要点如下：

- ▶ 商务部各业务司局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认定单位，负责依法依规、审慎认定惩戒名单，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年，重点关注名单有效期一般不超过2年。
- ▶ 商务部信用工作机构根据联合惩戒意见，通过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发布惩戒名单，名单信息的发布期限与名单的有效期保持一致。
- ▶ 惩戒名单主体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满半年，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向认定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管理办法》将规范政府机构的监管行为，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相关企业可参阅《管理办法》了解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d/201907/20190702886459.shtml>

▶ 关于2019年动漫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内容提要

为落实动漫产业税收优惠政策，2019年7月29日，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动漫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认定工作

《通知》明确了动漫企业认定需严格按照《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认定范围、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开展。各地文化和旅游厅（局）于2019年10月10日前将本地区通过初审的动漫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报送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

年审工作

各地文化和旅游厅（局）于2019年10月1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动漫企业年审报告和初审后的重点动漫企业年审材料报送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动漫企业年审不合格的，由各省级认定机构负责收回动漫企业证书，并通报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

申报方式

2019年动漫企业认定工作采取纸质材料报送与在线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相关制式表格可在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公共服务平台（www.ccipp.org/）下载。申请动漫企业认定、重点动漫企业年审的企业，经所在地文化和旅游厅（局）审核同意推荐后，通过平台上传相关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清单见《通知》附件）。

建议相关企业须遵照《通知》的规定及时做好申报工作以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通知》全文：

http://zwgk.mct.gov.cn/auto255/201907/t20190730_845420.html?keywords=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办法》全文：

http://www.gov.cn/gzdt/2009-01/17/content_1207772.htm

海关法规

▶ 关于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125号）

内容提要

关于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2019目录》”），海关总署于2019年7月24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19]125号（以下简称“125号公告”），就海关在执行中的问题给予了明确。（有关《2019目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26期。）

125号公告的要点如下：

- ▶ 自2019年7月30日起，对属于《2019目录》范围的外商投资项目（包括增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相关《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 ▶ 《2019目录》施行后，投资主管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将向合格主体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及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批复（以下简称“《设立批复》”）。
- ▶ 对2019年7月30日以前（不含当日）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2017目录》”）鼓励类或者《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2017中西部目录》”）范围的，继续免征进口关税，但有关项目单位须取得相关部门于2020年8月1日以前出具的《确认书》或《设立批复》。（有关《2017目录》及《2017中西部目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7026期及第2017008期。）
- ▶ 对不属于《2017目录》鼓励类或《2017中西部目录》范围的外商投资在建项目，但属于《2019目录》范围的，该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按规定免征关税。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所征税款不予退还。

建议相关企业遵照执行125号公告的要求，以确保满足免征关税的有关条件。如有任何疑问，建议咨询专业税务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9目录》全文：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906/t20190628_94027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556867/index.html>

▶ 关于开展“两步申报”改革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127号）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海关总署于2019年7月31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19]127号（以下简称“127号公告”），决定在部分海关开展进口货物“两步申报”改革试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什么是“两步申报”？

第一步

企业概要申报后经海关同意即可提离货物。对应税货物，企业需提前向注册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提交税收担保备案申请。

第二步

企业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完成完整申报，及办理缴纳税款等其他通关手续。

“两步申报”试点条件

- ▶ 境内收发货人信用等级是一般信用及以上的；
- ▶ 经由试点海关实际进境货物的；
- ▶ 涉及的监管证件已实现联网核查的（见127号公告附件2）。

“两步申报”试点自2019年8月24日起实施。同时，现有申报模式依旧保留，企业可自行选择其一进行申报。建议相关个人及企业仔细阅读127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包括试点海关范围等）。如有疑问，建议向关务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2480148/2553893/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公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享受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政策的第三批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名单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79号）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7/t20190729_3310679.html
- ▶ 境外证券期货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157号）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7/t20190726_359859.htm
- ▶ 关于《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7/26/657_3228989.html
- ▶ 关于印发《2019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276号）
http://www.ndrc.gov.cn/gzdt/201907/t20190729_942722.html
- ▶ 关于《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hinalaw.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7/30/657_3229135.html
- ▶ 关于《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7/30/657_3229145.html
- ▶ 关于《反倾销价格承诺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19-07/30/657_3229143.html
- ▶ 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自然资源部令[2019]5号）
http://gi.mnr.gov.cn/201908/t20190801_2450990.html
- ▶ 关于公开征求《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拟保留目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868046/index.html>
- ▶ 关于就《运输物流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321
- ▶ 关于公布2018年通过认定动漫企业名单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19]94号）
http://zwgk.mct.gov.cn/auto255/201907/t20190730_845419.html?keywords=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年报（2018）
www.gov.cn/xinwen/2019-07/30/content_5417322.htm
- ▶ 关于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办市函[2019]438号）
http://www.mohurd.gov.cn/wjfb/201907/t20190730_241271.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袁泰良（华南）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275 78888
heidi.liu@tw.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梁因乐

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90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